

6. 建立綜合高中全球資訊網。
7. 建構區域性試辦與整合模式。

第二節 計畫重點與執行方法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一年（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七年十月），計畫工作重點為下列三個部份：

（一）整體規畫

在整體規畫部份的主要工作包括：檢討並解決實施課程時所遭遇的問題；協助發展新加入試辦學校之實驗課程；建立綜合高中全球資訊網、建構區域性試辦與整合模式與彙編綜合高中的相關資料。

（二）協助第一、二屆試辦學校修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1. 修訂部定科目八個領域、20 科的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2. 修訂 44 所學校之職業學程 222 個科目的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三）協助第三屆試辦學校發展校訂一般科目之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發展八個領域、每個領域 15 個科目的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本計畫採分組分工合作方式進行，分組情形如圖 1.2，分工情形如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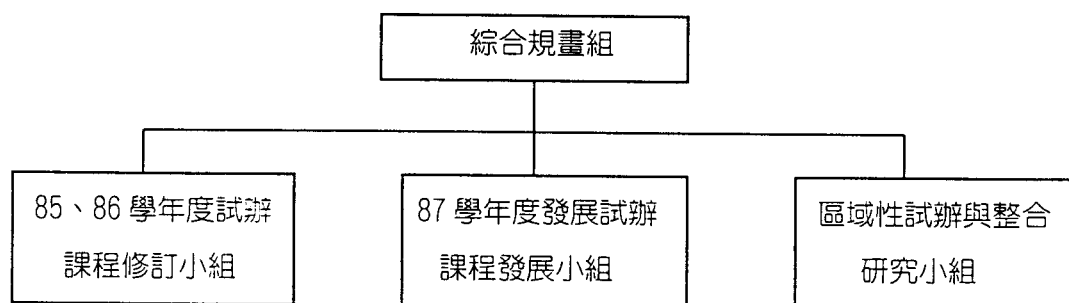


圖 1.2 本計畫人員分組情形

表 1.2 本計畫分組分工情形

組別	工作內容
綜合規畫組	一、分析各試辦學校所提供各項課程文件資料。 二、探討與改進學校課程實施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 三、統整課程修訂與發展之結果，提出報告。
85. 86 學年度試辦課程修訂小組	一、彙整各學校對於部定科目教學綱要與科目大要所提供意見之檢討與修訂。 二、彙整各學校對於職業學程之學程名稱、核心科目及開設科目適切性之檢討與修訂。 三、舉行試辦學校課程發展觀摩研討。
87 學年度發展試辦課程發展小組	一、協助試辦學校發展出課程草案。 二、協助試辦學校草擬課程手冊。 三、協助試辦學校發展各學程、各科目之教學綱要與科目大要。
區域性試辦與整合研究小組	一、建構區域性試辦模式。 二、建立產訓學研合作模式。 三、建置綜合高中全球資訊網(WWW)。

本計畫之執行主要透過小組研討、問卷調查、說明會、審查會、觀摩研討會等程序，規劃小組人員於執行計畫期間，並積極參與計畫外之有關會議，促進計畫本身和相關方案之互動。